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鼎泰药研

股票代码：835412

收购人：武汉励合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62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二期第 2#楼 5 层 4 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目 录

声 明	1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情况	6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6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8
五、收购人财务状况	9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15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9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0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1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鼎泰药研股票的情况	23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鼎泰药研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24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4
八、过渡期安排	25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6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6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8
一、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8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9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9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4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36
第九节 有关声明	37
一、收购人声明	37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38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9
第十节 备查文件	40
一、备查文件目录	40
二、查阅地点	4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武汉励合	指	武汉励合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鼎泰药研、公众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武汉励合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脉林、雍永锦、鼎业投资、金陵会投资持有的鼎泰药研 50.50 万股、50.00 万股、398.00 万股、231.50 万股股份，导致武汉励合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2018 年 8 月 15 日武汉励合与陈脉林、雍永锦、鼎业投资、金陵会投资分别签署的《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南京励合	指	南京励合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仑投资	指	南京鼎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鼎业投资	指	南京鼎业投资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金陵会投资	指	北京金陵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经汇谷	指	武汉中经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钰恒山	指	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鄞州钰华	指	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纬中心	指	武汉东湖经纬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东湖创业	指	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招银成长	指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DMO	指	Contract development and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即定制研发生产机构，主要为跨国制药企业及生物技术公司提供临床新药工艺开发和制备，以及已上市药物工艺优化和规模化生产服务的机构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即国家《药品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财务顾问、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励合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066802620L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成立日期	2013-4-16
注册资本	657.89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彭凡
营业期限	2013-4-16 至 2033-4-15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62 号关南福星医药园二期第 2#楼 5 层 4 号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水性涂料、特种功能陶瓷涂层、工业树脂、工业辅助制品、新型建材、工程材料、工程助剂、工业催化剂销售；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产品的技术研发及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化学中间体、CDMO、药品合成工艺、制剂工艺的研发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一）收购人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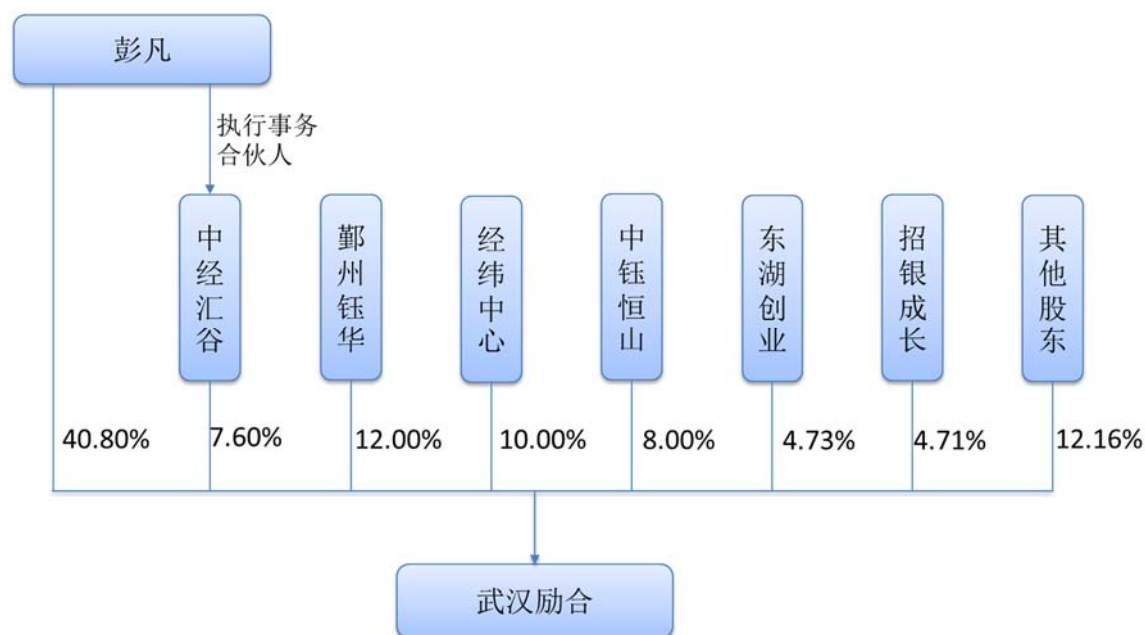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励合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1	彭凡	2,684,210.00	40.80	1,984,210.00	33.75
2	宁波市鄞州钰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789,480.00	12.00	789,480.00	13.43
3	武汉东湖经纬天使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657,900.00	10.00	657,900.00	11.19
4	双峰县中钰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6,320.00	8.00	526,320.00	8.95
5	武汉中经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00	7.60	500,000.00	8.50
6	吴惠民	400,000.00	6.08	400,000.00	6.80
7	武汉东湖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11,180.00	4.73	311,180.00	5.29
8	深圳市招银财富展翼成长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9,870.00	4.71	309,870.00	5.27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比例 (%)
9	李小军	150,000.00	2.28	150,000.00	2.55
10	田军	150,000.00	2.28	150,000.00	2.55
11	魏星丽	100,000.00	1.52	100,000.00	1.70
合计		6,578,960.00	100.00	5,878,960.00	100.00

(二) 收购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武汉励合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彭凡直接持有武汉励合 40.80% 股权，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中经汇谷持有武汉励合 7.60% 股权，以上由彭凡拥有表决权的股权合计占武汉励合全部股权的 48.40%，彭凡能够对武汉励合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武汉励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凡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彭凡，男，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8 月，就职于航天科工武汉磁电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新材料涂层研发部部长；2009 年 9 月至今，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博士；2013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武汉励合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武汉励合控股或参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南京励合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	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化工产品、仪器设备、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上述产品的销售；危险化学品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产品、仪器设备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
2	武汉楷伦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持股100%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特种功能陶瓷涂层销售；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技术研发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水性涂料、特种功能陶瓷涂层销售。
3	南京楷伦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通过南京励合持股66%	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设备、医药中间体、生物制品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环保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设备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环保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
4	武汉励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3.33	参股公司，持股30.60%	生物医药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新药开发技术咨询；新药临床研究；化学工程研究；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研发与销售；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咨询；化妆品、护肤品的研发、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物医药技术研究开发与成果转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化妆品、护肤品的批发零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收购人武汉励合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不包括私募机构。上述企业与被收购人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收购人之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凡直接参股或控股的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武汉中经汇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88.00	40.00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业务

上述企业与被收购人在主营业务方面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收购人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武汉励合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收购人武汉励合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89,309.85	882,407.14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861,000.00	-
应收票据	540,000.00	-
应收账款	3,389,512.18	2,826,980.07
预付款项	21,713,600.81	15,867,968.5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812,829.54	4,588,726.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2,525,595.03	2,246,701.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981,150.00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7,531,847.41	27,393,933.9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48,853.43	578,477.48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74,946.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0,000.00	137,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3,799.96	716,177.48
资产总计	59,265,647.37	28,110,111.47

(续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7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4,322,819.31	4,293,971.90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10,797,152.16	12,385,156.16
应付职工薪酬	-	18,730.20
应交税费	194,130.81	179,547.39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158,320.76	561,676.24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66,666.00	5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639,089.04	18,689,081.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4,639,089.04	18,689,081.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78,960.00	4,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2,625,040.00	204,000.00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3,242,572.77	2,421,79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1,746,572.77	6,925,794.08
少数所有者权益	2,879,985.56	2,495,235.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626,558.33	9,421,029.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265,647.37	28,110,111.4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592,011.60	12,810,851.72
其中：营业收入	31,592,011.60	12,810,851.72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31,373,512.49	12,935,303.53
其中：营业成本	19,946,184.86	7,767,931.3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43,166.57	3,303.50
销售费用	968,380.76	369,613.84
管理费用	10,599,684.47	4,745,491.70
财务费用	-183,904.17	48,963.15
资产减值损失	-	-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10,343.40	44,049.5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	328,842.51	-80,402.27
加：营业外收入	1,052,487.56	1,188,333.00
减：营业外支出	225.00	9.69
四、利润总额	1,381,105.07	1,107,921.04
减：所得税费用	175,576.32	126,660.18
五、净利润	1,205,528.75	981,26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778.69	601,226.77
少数股东损益	384,750.06	380,034.09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5,528.75	981,26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0,778.69	601,226.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4,750.06	380,034.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347,955.01	25,181,85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270.78	123,976.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9,348.12	11,074,240.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72,573.91	36,380,068.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393,878.25	24,134,60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8,551.32	927,28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8,722.37	69,318.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82,791.11	14,246,76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23,943.05	39,377,966.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51,369.14	-2,997,898.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000.00	4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	25,81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7,000.00	445,815.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59,350.49	55,27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10,000.00	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9,350.49	755,271.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350.49	-309,45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7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000.00	1,750,000.00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108.34	19,23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2,108.34	19,2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7,891.66	1,730,76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269.32	19,764.5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06,902.71	-1,556,823.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407.14	2,439,23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89,309.85	882,407.14

（二）审计意见

收购人武汉励合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H【2018】A0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励合化学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武汉励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本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收购人承诺，后续如出现上述情形，会在上述事实发生时的当天及时告知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武汉励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1	彭凡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2	田军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3	尹金涛	董事	男	中国
4	郭庆	董事	男	中国
5	余有缘	董事	男	中国
6	彭良莹	监事	男	中国
7	宿媛媛	监事	女	中国
8	张纯	监事	女	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属于司法执行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被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承诺，后续如出现上述情形，会在上述事实发生时的当天及时告知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

七、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为合格投资者

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 H【2018】A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587.896 万元。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已开通股转系统股票交易权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有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有参与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资格。

（二）投资者的主体资格情况及声明

收购人武汉励合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

“本收购人具备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事宜，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参与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公开转让及定向发行的资格，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具有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资格；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及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2018年8月15日，武汉励合与陈脉林、雍永锦、鼎业投资、金陵会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陈脉林、雍永锦、鼎业投资、金陵会投资持有的鼎泰药研50.50万股、50.00万股、398.00万股、231.50万股（占鼎泰药研股份总额的20.86%）无限售条件股份，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价格为6.4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4,672.00万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对于资金来源收购人承诺如下：“本次收购支付方式为现金，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及其关联方（本机构的关联方除外）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被收购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公众公司《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根据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无需要约收购。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	陈脉林	598.00	17.09	547.50	547.50	15.64	547.50
2	雍永锦	50.00	1.43	-	-	-	-
3	鼎仑投资	300.00	8.57	-	300.00	8.57	-
4	鼎业投资	398.00	11.37	-	-	-	-
5	金陵会投资	454.00	12.97	-	222.50	6.36	-
6	武汉励合	520.00	14.86	-	1,250.00	35.71	1,250.00
7	孙骞	160.00	4.57	120.00	160.00	4.57	120.00
8	李欢	105.00	3.00	78.75	105.00	3.00	78.75
9	曹进	155.00	4.43	-	155.00	4.43	-
10	谢帆	140.00	4.00	-	140.00	4.00	-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 (万股)
11	高凌云	125.00	3.57	-	125.00	3.57	-
12	王长林	100.00	2.86	-	100.00	2.86	-
13	夏凤莲	90.00	2.57	-	90.00	2.57	-
14	刘赓耀	80.00	2.29	60.00	80.00	2.29	60.00
15	张雪峰	80.00	2.29	60.00	80.00	2.29	60.00
16	蒋煜	65.00	1.86	48.75	65.00	1.86	48.75
17	付雪青	60.00	1.71	45.00	60.00	1.71	45.00
18	周华	20.00	0.57	-	20.00	0.57	-
合计		3,500.00	100.00	960.00	3,500.00	100.00	2,210.00

本次收购前，陈脉林直接持有鼎泰药研 59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7.09%，通过鼎仑投资、鼎业投资、金陵会投资控制鼎泰药研 1,152.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91%，直接和间接控制鼎泰药研 50.00%的股权，为鼎泰药研的控股股东。陈脉林、雍永锦夫妇，合计控制鼎泰药研 1,80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1.43%，为鼎泰药研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陈脉林直接持有鼎泰药研 547.5 万股，持股比例为 15.64%，通过鼎仑投资、金陵会投资控制鼎泰药研 522.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93%，陈脉林直接和间接控制鼎泰药研 1,07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57%。

本次收购前，武汉励合持有鼎泰药研 52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4.86%，为鼎泰药研的第二大股东；本次收购后，武汉励合持有鼎泰药研 1,250.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5.71%，成为鼎泰药研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鼎泰药研股份。但收购人在鼎泰药研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12 个月满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武汉励合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与陈脉林、雍永锦、鼎业投资、金陵会投资（以下简称“出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收购涉及的转让标的及价格、股份转让方式、支付方式及费用承担、标的股份交割及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了约定。本协议主要内容为：

（一）转让标的及价格

1、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陈脉林、雍永锦、鼎业投资、金陵会投资分别持有的鼎泰药研 50.50 万股、50.00 万股、398.00 万股、231.50 万股股份，转让标的合计 730.00 万股，均为流通股。

2、标的股份的价格为 6.4 元/股，转让总价款为 4,672.00 万元。

（二）股份转让方式

1、各方确认，出让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一次性将上述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以下简称“特定事项转让”）向收购人转让该股份。

2、若届时一次性全部转让目标股份存在障碍，各方同意另行协商交易方式。

（三）支付方式及费用承担

1、在交割日，收购人应支付对价 4,672.00 万元人民币至以收购人名义开立的资金共管账户中。在交割完成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同意将上述转让价款从资金共管账户支付至出让方指定账户。

2、资金共管账户

（1）各方可以共同指定第三方作为资金共管账户的监管人，并与监管人就共管账户的管理签署监管协议。各方确定，指定开户银行作为监管人。

（2）资金共管账户产生的收益和费用均应当由收购方享有和承担，包括资金共管账户内款项所产生的孳息和开立账户所产生的费用等。

(3) 如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价、支付方式、资金共管账户等,被任何有权监管部门认定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监管部门要求、股转系统要求或不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各方应当协商变更以上各项内容。

(四) 标的股份交割

1、本次交易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确认函次日为“交割日”。

2、在交割日,出让方应不可撤销地向中登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的合格资料,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中登公司规定收购人须提供相应资料或出具相应法律文件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中登公司规定予以提供或出具。

3、当目标股份在中登公司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后,视为本交易交割完成。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收购人名下当日为交割完成日(“交割完成日”)。

4、出让方应当督促目标公司在交割完成日 2 日内向收购人交付载有收购人名称、住所和持股比例并且经目标公司加盖公章的股东名册。

(五)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生效后,如因可归责于各自的原因而无法全面履行本协议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按股份转让款的 20%向守约方给付违约金;同时,违约方应及时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

2、如出让方提供的资料不能满足股转系统或中登公司的相关要求,导致本次交易最终不能进行,出让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收购人将共管账户中的资金退回至收购人指定账户。

3、任何一方如果没有全面履行其按照本协议同意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应当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约定,守约方经合理催告后,违约方仍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之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5、出让方承诺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瑕疵(即不存在为本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存在侵害他人的权益等),如因出让方所持股权瑕疵

导致的任何问题或索赔，本协议立即终止，同时收购人有权要求出让方按照年化收益 10%回购收购人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如有），同时出让方应承担对收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未经收购人同意，出让方擅自向第三方处置标的股份的，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转让、设置他项权利等，属于出让方根本违约，应当按照本次交易总额的 20%向收购人支付违约金。

（六）其它

1、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鼎泰药研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于（i）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ii）双方履行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需）之日起生效。

3、协议一式五份，双方各持壹份，鼎泰药研持壹份，其余两份供办理本次交易相关手续使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项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鼎泰药研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公众公司股票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方	交易对手方	买卖日期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交易方向
武汉励合	雍永锦	2018.01.23	集合竞价	10,000	3.51	证券买入
武汉励合	雍永锦	2018.01.23	盘后协议转让	990,000	3.51	证券买入
武汉励合	陈脉林	2018.01.25	盘后协议转让	165,000	3.51	证券买入
武汉励合	陈脉林	2018.02.01	盘后协议转让	190,000	3.51	证券买入
武汉励合	陈脉林	2018.02.14	盘后协议转让	965,000	3.51	证券买入
武汉励合	金陵会投资	2018.03.01	盘后协议转让	580,000	3.51	证券买入
武汉励合	鼎业投资	2018.03.01	盘后协议转让	580,000	3.51	证券买入
武汉励合	金陵会投资	2018.03.08	盘后协议转让	580,000	3.51	证券买入
武汉励合	鼎业投资	2018.03.08	盘后协议转让	580,000	3.51	证券买入
武汉励合	鼎业投资	2018.03.14	盘后协议转让	560,000	3.51	证券买入

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形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鼎泰药研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鼎泰药研及其关联方之间的重大交易的说明

收购人及相关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一）收购人已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7 月 10 日，收购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收购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730 万股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收购目标公司 730 万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会表决。

2018 年 7 月 25 日，收购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进行本次收购。

（二）鼎业投资、金陵会投资已履行的程序

2018 年 7 月 12 日，鼎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鼎业投资持有的鼎泰药研 398.00 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励合。

2018 年 7 月 12 日，金陵会投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金陵会投资持有的鼎泰药研 231.50 万股股份转让给武汉励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全国

股转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申报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八、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为协议收购，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为保障公众公司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武汉励合主要从事药物研发服务，鼎泰药研主要从事药品临床前安全性评价服务，双方业务处于产业链的不同阶段，具有高度的协同效应和互补性；另外，鼎泰药研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已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物 GLP 认证，拥有 GLP 全部 9 项试验资质，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取得前述 GLP 资质。因此，在现有医药环境和政策下，结合武汉励合自身产业延伸和业务拓展的战略，武汉励合计划通过本次收购增加其持有鼎泰药研的股份数量，达到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武汉励合将成为鼎泰药研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将加强对公司业务的拓展和经营管理，将从提升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的资产质量出发，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求进行相应调整。未来，公众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做大做强，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武汉励合将成为鼎泰药研的第一大股东。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依法提请鼎泰药研按照《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持公众公司管理和业务连贯性的基础上，适时对鼎泰药研主营业务、管理层、公司章程、资产及员工等进行调整，并适时修订《公司章程》。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应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改变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对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现任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在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被收购人组织机构的建议的可能。

（四）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对被收购人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或建议的可能。

（五）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大幅度调整被收购公司员工聘用的计划。

（六）未来 12 个月内对被收购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被收购人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被收购人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被收购人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

（七）后续收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决定是否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协议受让鼎泰药研老股东所持股份及参与鼎泰药研股票发行等方式提高持股比例，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收购完成后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陈脉林直接持有鼎泰药研 15.64%股权，其一致行动人鼎仑投资、金陵会投资分别持有鼎泰药研 8.57%股权和 6.36%股权，合计持有 30.57%股权。收购人武汉励合于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成为鼎泰药研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71%。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励合和第二大股东陈脉林均控制 30%以上的表决权股份且无其他关于管理层的特殊安排，任何一方均无法控制公众公司，因此，应认定鼎泰药研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鼎泰药研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鼎泰药研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运营效率，提升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被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收购人已做出保证鼎泰药研独立性的相关承诺。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武汉励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凡先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鼎泰药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存在投资任何与鼎泰药研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为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武汉励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凡先生承诺如下：

“1、收购人及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目前均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鼎泰药研（包括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下同）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2、除鼎泰药研外，在作为鼎泰药研第一大股东期间，由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开展与鼎泰药研所从事的业务有或可能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

3、在作为鼎泰药研第一大股东期间，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及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鼎泰药研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则将通知鼎泰药研，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鼎泰药研。

4、在作为鼎泰药研第一大股东期间，收购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如违反上述声明、确认及承诺，愿向鼎泰药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自收购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收购人作为鼎泰药研股东之前提下将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武汉励合及其关联方未与鼎泰药研发生关联交易。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武汉励合及其实际控制人彭凡先生承诺如下：

“1、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潜在的关联交易；就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减少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收购人保证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被收购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收购人将促使本收购人及本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被收购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本收购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被收购公司资金、资产、资源的行为。”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六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武汉励合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如下：

- “1、收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收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收购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收购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本次交易后的被收购公司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具体措施及事项如下：

“1、资产独立

（1）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被收购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资源。

（2）保证不以被收购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2、人员独立

（1）保证被收购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被收购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 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财务独立

(1)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 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被收购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武汉励合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武汉励合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武汉励合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收购人持有的鼎泰药研的股份，收购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12 个月满之后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业务规则办理。”

（六）关于收购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完成后涉及关联方房地产业务及金融属性业务的相关承诺

收购人武汉励合、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凡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如因本收购人违反承诺而导致被收购人遭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本收购人将对被收购人进行赔偿。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符合监管要求前不将类金融机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注入被收购人，也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武汉励合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依法履行《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若承诺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鼎泰药研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向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志军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6437050
传真	010-56437019
项目经办人	蔡子、程霞明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卫新
联系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 1193 号来福士 T3 办公楼 701
联系电话	021-51096488
传真	021-52991626
经办律师	阮霭倩、何珂璐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江苏东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小青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上元街 327 号城建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25-57578887
传真	025-58883978
经办律师	张曼曼、赵艳

以上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内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彭凡

武汉励合化学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26 日

二、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姜志军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蔡子

程霞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11000000041018

2008年8月16日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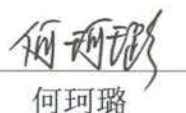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卫新

经办律师（签字）：


阮霭倩
何珂璐

2018年8月16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四)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五) 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收购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七) 公众公司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八) 收购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 (九)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鼎泰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兴隆路9号

电话：010-68781998

传真：010-68781696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